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8-060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1、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入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公示，认定有效期3年。

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等程序，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入选国家级高新企业，从2008年12月5日开始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s://www.innocom.gov.cn/huojupublish/info_announce_main.htm。截至公告日，公示期已过。但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式文件。

2、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实行25%的所得税税率，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即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若获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从2008年开始将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二、必要的提示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正式文件，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